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保荐代表人	曹晋闻、楼雅青
联系电话	0871-63577983、0871-6357701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002053
注册资本	558,329,336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万华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邹吉虎
联系电话	0871-6312634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红塔证券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定期培训；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包括委托理财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委托理财事宜，加强公司治理监督，强化风险控制，并不定期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7、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八、对年度报告的意见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经审阅发行人年度报告，确认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已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1,479,018.30 元，其中：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借款 813,403,618.30 元，补充流动资金 88,075,4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晋闻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